

(2023)浙0106民初544号  
葛换玉:本院受理原告袁法琳诉被告葛换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缴法院专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030号

云南汇泽营销有限公司、谢瑜:本院受理原告景宁波江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云南汇泽营销有限公司、谢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11号

周绍华、相晖: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朝与被告杨智英、李哲、周绍华、杜永富、杜利华、相晖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667号

叶安平(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回春路13-2号):本院受理原告夏利水与被告叶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667号

刘勇(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回春路13-2号):本院受理原告黄勇与被告刘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64号

万观龙(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灵桥礼路)、徐珍(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家乡陈家村):本院受理原告盛木杜与被告万观龙、徐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万观龙支付原告盛木杜货款230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万观龙支付原告盛木杜自2023年1月4日起至款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盛木杜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万观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728号

胡明忠(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后山67号):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娣与被告王明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798号

熊建飞(杭州市淳安县富文乡富文村富文137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国英起诉被告胡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525号

姜岩松、林水仙:本院受理原告高云诉被告杭州细璇建材有限公司、第三人姜岩松、林水仙、朱林、姜岩松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55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解散被告杭州细璇建材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告杭州细璇建材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512号

王云飞(身份证号码:330106197707030054):本院受理原告程云与被告王云飞、赖超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王云飞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5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云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程云借款30000元,并支付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赖超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108元,由被告王云飞、赖超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460号

叶建华(男,1970年7月29日出生,住浙江省丽水市):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华与被告叶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22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叶建华支付原告叶建华货款263916元,并判决被告叶建华支付迟延付款损失(以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3%,自2022年11月7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二、被告叶建华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030号

江光明、江文进、董绍鹏、黄祥辉、胡枫、全丹、余金梁:原告宁波融通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白条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26号

金宁凯(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宋家山社区果岭苑花苑美山居3幢1单元501室):原告黄林起诉被告金宁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金宁凯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黄林借款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3年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元,由被告金宁凯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01号

叶建华(男,1970年7月29日出生,住浙江省丽水市):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华与被告叶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8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叶建华支付原告叶建华货款4152元,并判决被告叶建华即时偿付26000元;二、本案诉讼费

## 法院公告

2023年4月2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慈东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107号

孙立亮(342423198010027390):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村立电器厂(普通合伙)诉被告孙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要求:1、请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副本材料。原告孙立亮欠款5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514号

陈伟伟:本院受理原告程春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514号

王世祥:本院受理原告蒋祥华与被告王世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世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蒋祥华借款186元;二、驳回原告蒋祥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6元,由被告王世祥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514号

孙立亮(342423198010027390):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村立电器厂(普通合伙)诉被告孙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要求:1、请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副本材料。原告孙立亮欠款5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514号

孙立亮(342423198010027390):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村立电器厂(普通合伙)诉被告孙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要求:1、请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副本材料。原告孙立亮欠款5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514号

孙立亮(342423198010027390):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村立电器厂(普通合伙)诉被告孙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要求:1、请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副本材料。原告孙立亮欠款5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514号

孙立亮(342423198010027390):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村立电器厂(普通合伙)诉被告孙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要求:1、请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副本材料。原告孙立亮欠款5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6民初1514号

孙立亮(342423198010027390):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村立电器厂(普通合伙)诉被告孙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要求:1、请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3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副本材料。原告孙立亮欠款5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司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